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关于《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2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2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为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汽车电池”）、南昌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惠州市盈旺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均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2022年度对子公司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一致认为：董事会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形成上市公司与股东之间良好的投资关系，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诚信状况良好，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信永中和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客观、公平、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关于公司销售协议主体变更暨为销售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与重要客户签订的《采购主协议》等相关配套协议的签约主体由欣旺达变更为子公司欣旺达汽车电池，且公司为后续欣旺达汽车电池与客户及其关联公司之间因销售动力、储能电芯业务产生的权利及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欣旺达汽车电池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期限不超过（含）1年，系为了满足欣旺达汽车电池日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及客户要求，促进与客户顺利开展业

务，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公司及欣旺达汽车电池业务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相关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中，被担保人欣旺达汽车电池的其他股东虽未按照各自享有的股东权益比例对其进行担保，但考虑到公司对欣旺达汽车电池的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经营管理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因此，本次公司为欣旺达汽车电池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的风险可控，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为欣旺达汽车电池的母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以防范此次担保事项的风险。

欣旺达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重要客户签订的《采购主协议》等相关配套协议的签约主体由欣旺达变更为子公司欣旺达汽车电池、以及本次为销售业务提供担保事宜。

六、关于《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一致认为：欣旺达控股子公司欣旺达汽车电池因扩大经营业务需要，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含）2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含）3年。

欣旺达对被担保方欣旺达汽车电池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欣旺达汽车电池就该事项为欣旺达提供反担保。欣旺达已采取相关措施以防范此次担保风险。

欣旺达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欣旺达汽车电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宜。

七、关于《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的标准和计提依据合理、充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内部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

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关于《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能够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九、关于《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

十、关于《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2022 年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仅开展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我们认为，公司用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以及公司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关于《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欣旺达汽车电池部分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欣旺达汽车电池部分股权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优化欣旺达汽车电池股东结构，增强公司现金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遵

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十二、关于《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投资决策、执行和控制程序等内容，能有效提高投资风险防控水平。公司本次投资拟通过股权纽带，围绕核心主业对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投资，进一步加强产业链合作及协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符合公司全球化发展的战略规划，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同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进行产业链相关投资。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张建军

于 群

刘征兵

年 月 日